

轉發方式	109年11月10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06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家銓  
 電話：(02)2325-7399 #55203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chichuchang@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55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9年11月3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9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降低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考量事故應變有其專業性質，及提升應變程序兼顧安全與效率，落實各項專業應變工作，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及第2項規定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外，並有建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及合格證照制度之必要，故訂定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及管理相關事項，使運作人指派之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足任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爰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第3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1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2條)
- (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規定。(第3條)
- (四)專業應變人員參訓證明文件規定。(第4條)
- (五)專業應變人員證照訓練課程規定。(第5條)

裝訂線


- (六)專業應變人員退訓、同等級資格認可、測驗評量、成績複查及證書請領規定。(第6條至第10條)
- (七)專業應變人員再訓練規定。(第11條至第12條)
- (八)專業應變人員之等級及人數規定。(第13條至第15條)
- (九)專業應變人員登載方式及期限規定。(第16條至第17條)
- (十)登載之專業應變人員應常駐於運作場所之規定。(第18條)
- (十一)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對其專業應變人員再訓練之管理規定。(第19條)
- (十二)運作人應保存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紀錄之規定。(第20條)
- (十三)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認可規定。(第21條)
-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經指定之訓練機關(構)辦理訓練業務之規定。(第22條)
- (十五)合格證書撤銷及廢止之規定。(第23條)
- (十六)運作人違反本辦法之處罰。(第24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25條)

二、另本署後續將辦理相關法規內容說明會，敬請留意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https://www.tcsb.gov.tw/>) 訊息。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

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559號



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署長張子敬